

# 聲 明 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性別\_\_\_\_，出生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  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（ ），台灣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，  
現持有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號碼：\_\_\_\_\_。

本人除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外，並有台灣居留權。現要求申領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，自願將已領取的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交回，並保證在此聲明簽署日起五年內不再申領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。

聲明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聲明人簽署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需要由父或母其中一方簽署及說明關係，並交驗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。

以下由經辦人員填寫

以下由經辦人員填寫	
申請咭編號：	經辦人：